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6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7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22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提委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分别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四大专业委员会为:

1.提名委员会主任:李有臣(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有臣(独立董事)、王宜明、鹿世森、徐波

2.审计委员会主任:董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董华(独立董事)、李德军、李峰、李有臣(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华(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华(独立董事)、卢世森、李有臣(独立董事)、李德军。

4.战略委员会主任:王宜明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宜明、鹿世森、李有臣(独立董事)、刘竹庆、朱庆荣、闫忠顺、李同喜、李秋、李秋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19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之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3-01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为规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程序,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使用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5月8日(周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90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3年5月3日(周五)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868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董宪印、陈海元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下打“√”;  
2.每份均勾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9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额度为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期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投资更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7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8日(周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周三)下午14: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日(周四)  
3.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90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二)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同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8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3,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09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113,8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976,120.00元。截至2008年2月5日,上述募

资金已全部到账,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1712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为15-250101040012158,并与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08年3月6日召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2),并按要求分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各一份,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3)“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3.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账户类别: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5-250101040012158  
初始存放金额:334,976,120.00元  
期末余额:1,871,351.8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披露时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与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1)2008年4月25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09年4月28日提前归还。  
(2)2009年5月4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09年9月18日提前归还。  
(3)2009年5月4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10年3月1日提前归还。  
(4)2010年3月6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2010年3月8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于2010年9月8日归还。  
(5)2010年9月20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2011年3月24日归还。  
(6)2011年10月24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2012年4月18日归还。  
(7)2012年11月29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27,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将于2013年5月28日到期。

5.支付上行业务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共计353,090,000.00元,需扣除的发行费用共计18,113,880.00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及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6,113,880.00元。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及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2008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共计353,0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4,976,12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累计利息收入为15,998,909.71元,可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共计350,975,029.71元。  
2008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募投项目承诺投资321,0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13,906,120.00元。  
2008年4月1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额募集资金13,906,12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289,800.00元(包括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款项分批支付,但未可约定结清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项),与承诺投资总额321,070,000.00元相比,减少80,780,200.00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通货膨胀因素影响,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项目投资,项目由承诺投资节余的80,780,200.00元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929,600.00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94,709,800.00元,截至2010年6月1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公告(公告编号2010-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为213,487,75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615,920.00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8,871,351.81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26,802,042.1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69,309.71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8,871,351.81元占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975,029.71元(包括利息收入)的比例为8.23%。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详细整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08年1月募集资金总额	353,09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8,113,880.00
募集资金净额	334,976,12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利息收入	15,998,909.71
可用募集资金总额	350,975,029.71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与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5.支付上行业务费用情况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7.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详细整理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实际支出为213,487,75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615,920.00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8,871,351.81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26,802,042.1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69,309.71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8,871,351.81元占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975,029.71元(包括利息收入)的比例为8.23%。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10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517会议室召开。

截至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156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7,151,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94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荆林波先生、傅彦先生、王秀勇女士向大会作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19,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42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在进一步开展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部自查工作中,经过与各地法院的查询和核对,发现有涉及我公司的诉讼事项(见附件),通过对所有涉诉的诉讼项目进行核查发现,公司本部没有发现与涉案相关的原始资料。我公司在上述诉讼的资料、信息后,主动对相关诉讼事项开展进一步详细核查以确认债务的真实性、资金流,并根据相关结果明确相关责任的承担人,如相关事项中有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将采取包括履行公证程序在内的进一步措施予以处理,追究责任,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上述涉及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	立案日期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万元)	备注
(2012)青中法民二初字第1301号	2012.11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青海省玉树州中国铝业矿业、商贸往来借款合同纠纷	3648.9666	此案未审结
(2013)兰法二初字第31号	2013.2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青海省玉树州中国铝业矿业、商贸往来借款合同纠纷	4333.18	此案未审结
(2012)青中法民二初字第476号	2013.2.19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市祥裕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铝业矿业及商贸往来借款合同纠纷	2963.52	此案未审结
(2012)青中法民二初字第476号	2013.2.19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市祥裕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铝业矿业及商贸往来借款合同纠纷	2726.1	此案未审结
(2013)青中法民二初字第364号	2012.7	票据纠纷	原告银川市金恒恒不锈钢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	1659.0034	此案未审结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43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度,由于公司煤炭行业受整体煤炭行业影响和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煤炭行业各子公司生产运营出现较大波动,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火电行业生产经营正常,但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火电市场需求疲弱,公司区域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火电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也未能达到预期。

2012年5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发生资金高管人员利用控股股东以及持有的我公司股权进行非法融资,使用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正常生产、导致公司发生多项与借款、担保有关诉讼但鉴于部分部分融资款项尚在审理过程中,因此,预计对公司年报披露日,诉讼案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暂时无法合理预计,对公司2012年净利润数据的影响数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有可能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项及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交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2012年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1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进行重整。2013年4月7日,深中华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5日起停牌,至今就重整计划做出后仍未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5300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600万元。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3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636元(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7242元;持有非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47089元,扣税后每10股派0.84978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数量扣收,先按每10股派0.94708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数量扣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时自行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但10股以内限售股的,不需扣缴税款。】  
特别提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109,0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1,090,01万元,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限制性股票33.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9,001,000股增加为109,336,000股,按照分配总额1,090.01万元不变的原则,以公

股票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供投资者与本公司进行网络交流。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总裁靳昕夫先生,董事会秘书魏超先生,财务总监王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21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供投资者与本公司进行网络交流。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光文先生,总经理姜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财务负责人苏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纪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22

##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安地震对公司业务无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芦山县发生了7.0级地震,灾情严重。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对公司及四川海思科药业(以下简称“海思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海思科无人伤亡、建筑物损坏及其他财产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海思科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生产业务)一切正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注。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23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置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由重庆北碚区汪家桥村119号天字大酒店603室,邮政编码:401121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新南路164号国际国际808室,邮编401147。

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为:联系电话:023-63067268 023-63067269  
传 真:023-6306726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23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置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由重庆北碚区汪家桥村119号天字大酒店603室,邮政编码:401121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新南路164号国际国际808室,邮编401147。

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为:联系电话:023-63067268 023-63067269  
传 真:023-6306726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1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进行重整。2013年4月7日,深中华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5日起停牌,至今就重整计划做出后仍未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5300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600万元。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1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进行重整。2013年4月7日,深中华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5日起停牌,至今就重整计划做出后仍未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5300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600万元。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1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进行重整。2013年4月7日,深中华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5日起停牌,至今就重整计划做出后仍未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5300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600万元。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1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进行重整。2013年4月7日,深中华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25日起停牌,至今就重整计划做出后仍未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5300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600万元。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